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3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